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鞍股份	60331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帅	尹晨阳
电话	0412-8437608	0412-8492100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8号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8号
电子信箱	qinshuai9935@163.com	394703229@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3,749,135.40	1,389,845,152.69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993,826.67	987,546,810.23	0.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760.78	-28,868,158.32	74.06
营业收入	209,074,604.81	162,135,760.40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6,280.22	3,921,217.0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901.99	2,005,050.57	-3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4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78	-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rue	true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3	121,912,500	0	质押	72,365,900
李士俊	境内自然人	4.86	10,687,500	0	质押	7,480,0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2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4.44	9,770,566	0	无	
吕世平	境内自然人	2.27	5,002,569	0	无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83	4,017,134	0	无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81	3,972,134	0	无	
江西大通国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93	2,036,067	0	无	
万洪波	境内自然人	0.68	1,494,000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7	1,263,316	0	无	
胡陆超	境内自然人	0.55	1,2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世平系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产品主要分为火电设备配套铸件、水电设备配套和轨道交通等其他铸件三大类。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装备制造领域大型铸钢件的优秀供货商,连续3 年分别获得GE“新兴快速成长奖”、“最佳供应商奖”和“最佳质量奖”的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四家火电配套大型铸钢件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极少数通过国务院三峡委认证的民营铸钢件生产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竞争激烈导致的销售价格下滑双重挤压,铸件板块毛利率在2016-17年下滑。未来环保标准逐年提高,难达要求的中小铸件厂被市场挤出,市场集中度提升,板块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将有所恢复,将为铸件板块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2017 年5 月,公司成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79%。福鞍燃机系统引进俄罗斯工业燃气轮机先进制造技术与专家团队,将专注于50MW 以下中小型燃气轮机,集研发、生产、市场三位一体,公司燃气轮机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适应热负荷变化等优势,能够与世界品牌的燃气轮机在分布式能源领域进行市场竞争,有望实现进口替代。

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上网公示,福鞍燃气轮机LGT-010燃机项目名列其中,示范内容为整机研发设计制造、控制以及运维自主化。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9年7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2019年8月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重组标的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烟气冶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两大领域。同时,设计研究院面向火电、化工、钢铁等行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设计研究院是典型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的技术型轻资产公司,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在环保工程领域开展EPC模式、托管运营模式、设计咨询模式。设计院未来三年承诺的利润分别为1.03亿元、1.2亿元、1.34亿元。设计院近两年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31,617.2	21,134.8	营业收入	33,703.6	20,996.2
总资产	34,124.1	23,723.0	毛利润	11,887.7	7,269.0
总负债	11,402.9	9,114.9	息税前利润	8,810.6	5,018.6
净资产	22,721.3	14,614.1	利润总额	8,853.9	4,782.8
归母净资产	22,721.3	14,614.1	净利润	8,107.1	4,164.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经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影响如下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172,427.92		352,160,638.85	
应收票据		49,607,531.80		37,979,901.00
应收账款		335,564,896.12		314,180,737.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560,730.93		75,983,129.71	
应付票据		39,001,773.54		39,301,773.54
应付账款		60,558,957.39		36,681,356.1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9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该方案于2019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新增87,075,363 股,并于2019年8月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7,026,264股。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铁妍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9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鞍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该方案于2019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新增87,075,363 股,并于2019年8月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7,026,264股。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政声	吴智飞
电话	0591-83315084	0591-83318998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子信箱	xuzs@furielec.com	wuzf@furiel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27,717,189.23	7,635,496,394.11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166,437.16	2,052,298,145.24	2.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4,303.51	-424,041,997.37	
营业收入	5,753,183,817.09	4,378,096,649.65	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2,506.27	27,994,139.58	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8,483.17	-14,577,10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37	增加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2	0.0613	7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2	0.0613	76.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5	94,234,1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7	43,677,021	0	无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2,179,487	0	未知	
夏剑锋	境内自然人	2.99	13,668,442	0	未知	
胡红湘	境内自然人	2.54	11,593,823	0	未知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11,593,823	0	未知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2.40	10,946,104	2,895,026	未知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2.38	10,842,508	4,246,452	未知	
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536,713	0	未知	
陈景庚	境内自然人	0.91	4,136,61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福日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92	72.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0	2.2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年度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53亿元,同比增长31.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39.25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继续强化通讯及LED产业发展

1、中诺通讯

(1)持续投入研发新产品

中诺通讯继续加大核心领域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单位研发成本,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优质ODM服务,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继续优化客户结构

在保证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继续攻坚国内外大客户,促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紧紧抓住大中华区、南亚次大陆和南北美洲三大核心市场,始终坚持与大品牌商、大运营商形成长期互利合作关系,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3)提高自有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提升现有产能利用率,并取得明显效果。

(4)提升生产及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精益革新方案,进一步降低客诉和不良率,缩短收账周期,减少超期任务令,提高故障品的处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利润率。推进内部业务整合,加大ERP方面投入,优化流程、提升信息处理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2、源磊科技

源磊科技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在整体LED封装行业价格下滑的情况下,2019年上半年总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0%以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上半年海外市场出货量,较2018年同期增加100%以上。

(二)深化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福建省国资委推进“双百行动”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大力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实施,以“五突破、一加强”为核心开展改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被福建省国资委评为国企改革A级单位。

(三)加强风险防控,提升企业效益

一是要求各成员企业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定期开展风险防控培训;二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规范经营管理授权;三是完善合同协议,规范合同审查程序、标准,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四是不断深化对客户及供应商诚信、履约、质量等状况的了解和项目后评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工具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按公允价值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调整-126.01万元,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调整-126.01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重大影响。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分拆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补选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赵剑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剑华,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3年7月毕业于南平师范专科学校化学专业(专科),199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函授本科),本科学历,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夏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员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旗开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旗开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70.15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旗开电子提供2.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旗开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5,000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旗开电子100%股权;旗开电子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第十八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梁立万;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